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44號

原　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訴訟代理人　黃程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心怡

訴訟代理人　陳蓉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柒拾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林桂紅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，經本院裁定命其續行訴訟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透過訴外人陳佑昀尋得金主借貸短期資金，乃簽發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陳佑昀，但陳佑昀不曾交付借款，不成立任何原因關係債權，陳佑昀卻竟將系爭支票轉讓被告，經被告持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遭退票，然被告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，應繼受系爭支票權利之瑕疵，原告自得以對其前手陳佑昀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，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言詞辯論時所為

之陳述則以：當時陳佑昀需現金週轉，乃持系爭支票向被告借款，嗣被告持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遭退票後，陳佑昀已向被告清償借款，被告則將系爭支票交還陳佑昀，被告已非系爭支票之持票人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陳佑昀，陳佑昀再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，經被告持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後，被告業將系爭支票交還陳佑昀，而已非系爭支票之持票人等事實，有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頁、第215頁、第216頁），並經證人陳佑昀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、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）。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）。所謂「過去之法律關係」，係指曾經存在或不存在之法律關係，因情事變更，該過去之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。且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、104年台上字第2047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但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無從

再持系爭支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，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支票權利存否，顯屬過去之法律關係，非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且原告在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顯不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難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　　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票據號碼
1	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	陳佑昀	100萬元	111年5月23日	UA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